



	广场
普通订租	普通订租于订租月份前 2 至 5 个月内接受申请，由荃湾大会堂集合处理有关期间的申请（例如：2025 年 5 月会接受 2025 年 7 月至 10 月的订租申请）。 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交抵荃湾大会堂租务部，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s://eaps.lcsd.gov.hk/)于网上递交，荃湾大会堂会在截止日期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 如有多过一位申请人订租同一档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会根据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虑： • 拟办活动的性质（30%） 与表演艺术有关的节目为优先 • 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40%） 具优良艺术价值为优先 • 拟办活动具于小区推动文化艺术的建设价值（10%） 活动具有于小区推动文化艺术的价值为优先 •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 / 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如前述阶段的评分相同，会再考虑以下占相同评分比重的因素： • 拟租用日期与上次成功订租同一设施的时距 • 拟租用日期前 12 个月内已订租用同一设施的日数 经前述两阶段评分后，如仍有多过一位申请人取得相同评分，租务计算机系统会随机抽签分配档期。
逾期订租	在订租日期前 14 个工作天至订租月份前两个月内递交的申请一律视为逾期订租，并会按运作上的可行性及根据普通订租的审核因素，来考虑有关申请。逾期订租申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办公时间内（下午 5 时 30 分前）接受（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荃湾大会堂会集中处理每星期的申请。
特别订租	凡有特别原因须预早筹划的活动（例如：由著名访港艺人演出的文化节目或别具规模的大型项目）可申请特别订租。特别订租申请于订租月份前 6 至 12 个月内接受，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交抵荃湾大会堂租务部，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s://eaps.lcsd.gov.hk/)于网上递交。荃湾大会堂会在截止日期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
室内场地相关活动	荃湾大会堂三个主要室内场地（即演奏厅、文娱厅或展览馆）的租用团体拟申请订租广场举行相关活动，可于订租室内场地时一并提交申请。
证明文件	凡申请租用荃湾大会堂广场的团体，须把下列文件的副本连同申请表格一并递交： (i)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 (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成立通知书；或 (i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或 (iv) 注册为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的注册证书；或 (v) 按《教育条例》（第 279 章）发出的学校注册证明书或法团证明书

	广场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申请程序	(1) 递交申请表时，申请人须一并提交下列文件： (a) (i)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 (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或社团成立通知书；或 (iii) 证明申请人为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的注册证书；及 (b) 一份申请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并须由主席及另一名干事正式签署，以示真确。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 (2) 申请人须在活动举行前一个月，递交所有有关宣传资料各一份，并在活动举行当日或之前递交场刊一份（如适用）。 (3) 申请人能否获得特惠场租（请参阅荃湾大会堂场租收费表表 V(D)），须视乎申请人是否完全符合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准则及遵守租用条款而定。如申请人不遵守这项规定或提供虚假的数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有权索取标准场租，并收回任何欠款。 (4) 对于是项计划的资格准则，以及是否给予特惠场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拥有绝对决定权，任何人均不得异议。
备注	(1) 申请人就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 / 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应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数据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请人须要提供相关的数据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 申请人若就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数据及 / 或无效的文件，申请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3) 任何申请人或其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查询： 2493 746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5 分（公众假期除外） 传真： 2414 8903 地址： 新界荃湾大河道 72 号荃湾大会堂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基本场租

用途	服务细节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注2)
公开让公众人士免费入场的演出、集会、讲座或任何活动（见注1）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每 4 小时的基本场租	5,200元	1,820元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小时计，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	1,310元	460元

注1：广场场租仅为租用场地及基本供电（包括：两个 63 安培三相电源及一个 13 安培插座）的收费，荃湾大会堂不会为租用人提供特别清洁、控制人群或保安服务、技术设备或技术服务。

注2：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以外的时段。

荃湾大会堂广场

租用条件

除荃湾大会堂一般租用条款外，下列条件亦适用于所有订租申请。除非另有订明，这些条件中的字眼及措词，均根据荃湾大会堂租用条款阐释。

	项目	详述
1.	租用人 / 主办	租用人 / 主办机构必须是按照社团条例注册的社团、按照公司条例注册的机构，或按照法规成立并获注册归入公共性质之认可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名单的机构。它须是非牟利机构，其会章、公司章程、条例或信托契约内须有条文说明其成员在它解散后不得分享任何股分或利益，或其资产的任何部分。
2.	合办 / 协办	- 如有合办 / 协办机构而在申请场地未有提及，租用人须以信件形式交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批准，并有公司盖章及负责人签署，及提供该机构的注册证明书；及 - 公众责任保险的名义需包括合办机构。
3.	公开活动	- 在广场举行的活动，必须公开让市民免费参加；及 - 所举办的活动不得与在荃湾大会堂内举行的活动有所抵触。
4.	场地使用	- 租用人除非事先获得署方许可，否则不得或不得试图： (a) 将场地用作与申请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b) 更改活动性质； (c) 使用 / 占用其他未获批准使用的场地及订租时间；或 (d) 征求或更换赞助人。
5.	噪音管制	- 租用人必须遵守环境保护署发出的「音乐、曲艺或歌唱表演活动的噪音管制指引」(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noise/help_corner/files/e_entgui_c.pdf)，确保该项活动所产生的声浪不得高于持续的背景噪音超过十分贝，以免对其他人士造成滋扰； - 租用人须指派一名适当人士，在广场邻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最好是最受影响的地方），以声级计监测噪音情况，纪录在噪音监测表，并于活动完毕实时交予荃湾大会堂负责人存盘； -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第 5 条，任何人于任何时间，在住用处所或公众地方因进行以下活动而发出噪音，而该噪音对任何人而言是其烦扰的根源，即属犯罪： (a) 奏玩或操作任何乐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机、录音机、收音机或电视机； (b) 使用扬声器、传声筒或其他扩音装置或器具； (c) 进行任何游戏或消遣活动；或 (d) 经营生意或业务。 因此，若然活动发出的声量对任何人构成烦扰，租用人必须调节活动所发出的声量，直至不造成滋扰。
6.	赞助	- 未获署方事前批准，租用人不得接受商业赞助；及 - 任何与赞助有关的宣传、鸣谢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赞助人的商品和推销服务，不论收费与否，均须事先得到署方同意。

	项目	详述
7.	宣传物品	- 租用人须事先向署方提交宣传物品样本，包括横额、旗帜、展示板和布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关内容、设计和措词的详情。该宣传物品必须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众展示； - 租用人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或派发任何与活动有关的含有失实、偏颇、具误导或欺骗性内容的宣传物品；及 - 租用人事先未获署方以书面许可，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派发或安排制作、发布、展示、派发任何宣传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传任何活动。 - 租用人须自行安排节目的宣传及推广工作，荃湾大会堂会在可行情况下，协助安排在场内适当位置，摆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制作的节目宣传单张及电子 / 实体海报，亦会视乎情况，将有关节目的资料，刊登在荃湾大会堂的节目表及网页，甚或提供网页连结服务。租用人须留意并根据相关指引提供资料，并于指定限期前交回荃湾大会堂。荃湾大会堂保留任何编辑、删改、使用、展示 / 不展示的权利。
8.	展示广告或商标	未获署方事先批准，租用人不得在场地展示任何广告或商标。场地内严禁展示烟草产品/烟草产品名称的广告。
9.	销售商品	- 租用人不准进行任何性质的零售活动，如事先得到署方同意，则可售卖主办人或其附属成员制造的手工艺品 / 物品；及 - 署方可自行决定随时终止或在任何一段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暂停该等销售活动。
10.	财物损失、损毁或身体受伤	- 在租用期内，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以致租用人、其雇员、其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任何财物损毁或遗失，康文署、政府以及两者的雇员及代理人一概无须负责；倘因任何财物损毁或遗失而导致有任何索偿、要求、法律行动及诉讼时，租用人须负全责，并保障署方、政府以及两者的雇员及代理人均无须作出赔偿；及 - 如有任何人士（除执行公务的康文署雇员或政府公务员外）在租用人所租用的场地内因意外或事故而死亡或受伤，或有任何人士因该死亡或受伤事件而蒙受损失，以致引起任何索偿、要求、法律行动或诉讼时，租用人也须负全责，并保障署方、政府以及两者的雇员及代理人无须作出赔偿。
11.	设施受损	如活动令场地地面和设施受损，租用人须在接获通知后，按原价另加 20% 向署方作出赔偿，或缴付重新安装、更换器材或对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费用，两者以款额较高者为准。
12.	公众责任保险	- 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HKSAR”与租用人及合办者（如适用）共同名义，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投保额最少港币壹仟万元，投保任何人身损伤和财物损失或损毁，以便根据上文第 10 款，保障康文署毋须作出赔偿；承保人、投保条款和投保金额必须获得署方批准； - 受保地点为「荃湾大会堂广场」或“Tsuen Wan Town Hall Plaza”，保险应包括安装及拆卸舞台及装置；及 - 租用人须在活动举行前至少七天提交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的副本予本会堂。
13.	搭建物	- 未获署方事先批准，租用人不得在场地盖建任何永久或临时搭建物； - 租用人必须遵守与建造搭建物和安装水电设备等事宜有关的法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条例、水务设施条例、消防条例和电力条例；及 - 租用人须按照署方的要求为重型架构或设备（如舞台、背景板或灯架等）的结构安全进行检测，并提供经有关测量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批签的证书。

	项目	详述
14.	电力供应及装置	租用人安排在广场进行任何电力装置工程时，须遵照自 1992 年起执行的 1990 年电力条例（第 406 章）。该条例规定，任何电业工程，包括临时装置电源、改动、接驳或截断器材或照明设备的电线，均须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测试，证明操作情况良好安全，然后由该名电业工程人员发出一张经有关注册电业工程承办商批签的完工证明书（WR(1)），以示上述工程已经完成。在该电力装置通电应用前，上述完工证明书（WR(1)）须呈交经理。
15.	家具和器材	租用人必须自行提供所有家具和器材。未获署方事先批准，租用人不得使用或导致要动用署方的任何设施或用具。
16.	紧急车辆通道	租用人在筹备和实际进行活动以及事后拆卸和清理期间，必须保持紧急车辆通道不受任何搭建物和装置阻塞。
17.	公众秩序及安全	- 租用人必须负责采取适当的人群控制措施； - 租用人、表演者或获租用人授权的任何人士均不得进行任何活动而导致煽动观众作出引致秩序混乱的行为或导致危害观众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许任何人士，不论基于恶意或无事实根据的指称与否，作出相当可能会鼓动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 租用人必须向香港警务处和其他主管当局查询是否须要取得某些牌照和批准，以举行所办的活动；及 - 如有需要，租用人须安排一名符合资格的注册执业医生，在活动举行期间随时准备护理任何突发事故的伤者。
18.	公众卫生	为防止传染病散播及保持个人和公共卫生，参加广场公众活动人士如身体不适，出现发烧或其他病征，不应参与活动，并尽早求医。在有需要时，任何人士在进入场地及广场的租用设施前或须接受体温测量，如拒绝接受上述测量，该等人士或会被禁止参加广场活动及使用场地的其他设施。
19.	《国歌条例》	租用人如拟在活动举行期间奏唱国歌，须遵守《国歌条例》（文件A405）的规定指引，并须于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将相关安排通知负责的副经理(荃湾大会堂)场地运作。详情请浏览：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关国歌的标准曲谱及官方录音请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https://www.cmab.gov.hk/gb/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20.	《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	根据《国旗及国徽条例》（文件A401）及《区旗及区徽条例》（文件A602），租用人如欲于租用期间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或其图案，必须按相关条例规定的规格制造及展示，并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行政署[经办人：行政主任(常务)2]提出申请（电邮：flags&emblems@csso.gov.hk；传真：2804 6552），所需的时间则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一般而言，行政署会在收齐所有所需文件后的三十天内回复。详情请浏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国旗及国徽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区旗及区徽条例》）
21.	维护国家安全	租用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和活动。
22.	其他法例	租用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以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项目	详述
23.	广场整洁	- 租用人必须保持广场整洁；及 - 租用人须将所有道具、布景、器材、家具、宣传数据、装饰、垃圾和临时装置在活动结束后立刻清理，并于租用时段内交还场地。
24.	拍摄 (包括摄影及摄录)	- 如在活动期间进行时拍摄，租用人需在活动举办前至少十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 - 如拍摄内容会被公开，除基本场租外，每四小时收费 8,860 元，其后每小时 2,300 元； - 如拍摄只为保留纪录之用，可申请豁免拍摄收费；及 - 在拍摄前需向会堂的职员出示有关拍摄批准书。
25.	录像播放	如在公众地方播放录像，租用人须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取得核准证明书（查询电话：3847 7754 / 3847 7755）。
26.	募捐 / 筹款活动	- 租用人不得在现场收集捐款，除非有关募捐活动符合下列准则： - 现场收集捐款为订租该场地所举办的活动的一部分； - 租用人须预早向社会福利署申领公开筹款许可证或向民政事务总署申领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获准在现场收集捐款； - 租用人已提交受惠慈善团体 / 受惠机构发出的确认函件。 *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 (17) (i) 条，租用人须向社会福利署申领「公开筹款许可证」（查询电话：2832 4311）；如为其他非慈善用途而进行现场收取款项的活动，租用人须在这项活动举行前向民政事务总署申领许可证（查询电话：2835 1492）。
27.	抽奖活动	如在租用期内进行抽奖活动，租用人须向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领取「有奖娱乐游戏牌照」（查询电话：2116 5230）或「奖券活动牌照」（查询电话：3521 1496 / 2117 3798）。
28.	售卖食物	- 如欲售卖加热熟食，租用人必须领取由食物环境卫生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并遵守牌照所载的条件（查询电话：3183 9226）； - 租用人必须禁止使用电力以外的燃料；及 - 未获批准，不得容许派发或售卖小食饮品。
29.	舞龙 / 舞狮 / 舞麒麟	如在租用期内进行舞龙 / 舞狮 / 舞麒麟，租用人应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C 条向香港警务处取得舞龙 / 舞狮 / 舞麒麟许可证（查询电话：2860 6551）。
30.	烟火表演	如在租用期内进行烟火表演，租用人应根据香港法例第 560 章《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向文创产业发展处的特别效果牌照科申请许可证（查询电话：2594 0465）。
31.	其他主管当局批准 / 相关牌照	- 除上述第 25 至 30 项外，租用人须为举办的活动领取法例规定所需的牌照及许可证，并负责所有相关费用。所需办理的事项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入境事务处（就业及旅游签证组，查询电话：2824 6111）； - 劳工处（劳工视察科荃湾分区办事处，查询电话：2386 4753）； - 民航处（无人驾驶飞机组，查询电话：2910 6611）；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查询电话：3847 7754 / 3847 7755）。

	项目	详述
32.	暂停 / 撤销使用	- 署方可自行决定随时指令租用人暂停使用广场一段时间，或限制租用人所使用的广场范围或面积； - 署方毋须负责租用人因活动暂停和使用面积受到限制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但可自行决定就暂停期间或限制使用面积发还一个合理比例的租用费（如租用费已全数缴付）；及 - 署方可随时视乎情况需要撤销对使用场地的批准，并无须对租用人因此蒙受的直接或间接开支、讼费、损失或损害赔偿负责。
33.	活动取消	- 如租用人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或天气的转变）而决定取消所举办的活动或活动任何部份，署方无须负责租用人因取消活动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开支；及 - 在任何情况下，署方均无须向租用人提供其他可供选择或用以替代的场地。
34.	租用费	- 连同荃湾大会堂主要室内场地申请租用广场的租用人，须按照适用于订租室内场地的付款方式缴交广场部份的租用费； - 以「普通订租」方式租用广场的租用人，须于递交覆实订租表格时，按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的收费，立即缴交一笔相等于整体覆实租用期的基本场租（以下称为「基本场租」）25%的款项，作为保证金；其后再于距离整体覆实租用期首日 2 个月前，按前述场租收费表上所列的收费，再缴交一笔相等于基本场租 75%的保证金。 - 以「特别订租」方式租用广场的租用人：- (a) 可在订租覆实当日或之前，以书面向经理确实表示会选择按照下列各节所述付款办法，缴交基本场租的保证金（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i) 倘订租覆实的日期，距离整体覆实租用期首日最少有 14 个月，租用人须于递交覆实订租表格时，按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的收费，立即缴交一笔相等于基本场租 25%保证金；其后再于订租覆实后 2 个月内，或于距离整体覆实租用期首日 13 个月前，按前述场租收费表所列的收费，再缴交一笔相等于基本场租 75%的保证金，两者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ii) 倘订租覆实的日期，距离整体覆实租用期首日不足 14 个月，租用人须于递交覆实订租表格时，按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的收费，立即全数缴交一笔相等于基本场租的保证金。 (b) 在其他情况下，租用人须于递交覆实订租表格时，按随附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的收费，立即缴交一笔相等于基本场租 25%的保证金，又假如按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的收费，该笔保证金与基本场租 25%出现差额的话，则这笔差额须于距离整体覆实租用期首日最少 11 个月前缴交；其后租用人须于距离整体覆实租用期首日最少 2 个月前，按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的收费，再缴交一笔相等于基本场租 75%的保证金。 - 以「逾期订租」方式租用广场的租用人，须于递交覆实订租表格时，按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的收费，立即全数缴交一笔相等于基本场租的保证金。

	项目	详述
35.	取消订租	• 连同荃湾大会堂主要室内场地申请租用广场的订租，将按照室内场地的取消订租条款处理有关赔偿安排； • 倘租用人取消获覆实的广场订租，将按照以下方法办理： (a) 倘在距离覆实租用期首日最少两个月前取消订租，署方将没收一笔相等于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基本场租 25%的款项，作为赔偿取消订租的损失；或 (b) 倘在距离覆实租用期首日不足两个月内取消订租，署方将没收一笔相等于适用场租收费表上所列基本场租的款项，作为赔偿取消订租的损失。 • 倘因悬挂 8 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取消订租，则由经理酌情决上述赔偿条款规定在此是否适用。

除上述特定条件外，康文署保留在适当及有需要时，就个别用途或场合增订其他特定条件的权力。